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、书面方式已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胡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,968,551.38 元（合并报表口径）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1,327,869.42 元。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901,044,467.24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584,767,894.81 元。

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60,538,727 为基数，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6,053,872.70

元（含税）；本次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自本预案披露至权益分派实施期间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。

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。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